

## 第十五篇 使徒對信徒的關切

讀經：腓立比書二章十九至三十節。

在腓立比二章十九至三十節，我們看見保羅對信徒的關切。保羅說到自己是奠祭，澆奠在信徒信心的祭物和供奉上之後，立刻說到要打發提摩太和以巴弗提兩位親密的同工，到腓立比聖徒那裏。我們可能不明白，為甚麼保羅轉到這一件似乎與經歷基督無關的事上。然而，我們若進入腓立比書這一段話的深處，就會看見這段話確實與經歷基督有關。

### 經歷基督與關心聖徒

在二章二十和二十一節保羅說，『因我沒有人與我同魂，真正關心你們的事，因為眾人都尋求自己的事，並不尋求基督耶穌的事。』這兩節經文裏有一個強烈的暗示，就是連保羅對信徒的關切，也是關心基督的事，關心對基督真正的經歷。除了提摩太以外，保羅沒有人與他同魂。保羅的魂關心基督的事。甚麼是基督的事？基督的事乃是眾召會同眾聖徒。

在這裏我們看見一個很重要的點：我們若尋求基督，卻沒有產生對召會的關切，那麼我們的尋求多少有點不正常，有點偏差。今天，許多基督徒追求屬靈，但是，他們對召會同聖徒漠不關心。這種屬靈的追求並不正常。今天，你在那裏能找到一班信徒，真實尋求基督，而關心召會同聖徒？我們必須就著對召會同聖徒的關切，來核對我們對基督的追求。許多人羨慕『屬靈』、『聖潔』或『得勝』。凡追求屬靈，卻不關心召會的人，他們的追求乃是入了歧途。正常的尋求基督，包含對召會和聖徒的關切。

在本卷書信裏，保羅不是用道理的方式來說到對基督的經歷，乃是藉著處理實際的事情，應付實際的光景，而一點一點的揭示出對基督真正的經歷與享受。在二章十九至三十節，他指明經歷基督必須包含對召會和聖徒的關切。我們可能有這樣的觀念，認為經歷基督是一回事，關心召會是另一回事。許多人不領悟，經歷基督、享受基督實際上就是關心召會、顧到召會；關心召會、顧到召會也就是經歷基督、享受基督。我們天然的傾向是將這兩件事分開。我們可能以為，我們一直享受基督，就沒有時間顧到召會。或者反過來說，我們可能以為，我們忙著顧到召會，就沒有時間享受基督。我們要看見在二章十九至三十節裏，這兩件事必須是一件事，這是很重要的。我們若真經歷基督、享受基督，這應當產生一個結果，就是關心召會和眾聖徒。主的話說出一個原則：我們尋求基督、經歷基督，若沒有產生對召會和聖徒的關心，那麼我們的尋求和經歷就是反常的。對基督的經歷必須是為著祂的身體。

我相信，當保羅見證說，他樂意成為奠祭，澆奠在信徒的信心上時，他乃是從深處關心他們。在這幾節經文裏，保羅似乎是說，『我渴望成為奠祭，澆奠在你們信心的祭物和供奉上。因著我在監獄裏，我無法到你們這裏來。如果我有自由，我會立刻來看望你們。我既不能來，就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裏去；他因著經歷基督，對眾召會和眾聖徒滿了關切。』我願意一再的強調這個極重要的點：真正的經歷基督，總叫我們顧到召會和聖徒。

我常說，我們早晨與主若有美好的交通，必定渴望晚上參加召會的聚會。這也指明，真實的經歷基督總叫我們轉向召會，並使我們顧到眾聖徒。

因著真正的經歷基督而顧到召會，與流行在今天基督徒中間的所謂牧養的工作截然不同。那種工作可能打岔對基督真實的經歷。然而，經歷基督所生出對召會的關切，不會打岔對基督的享受。因為那種牧養的工作時常成為霸佔，叫人不能享受基督，所以今天許多牧師沒有時間享受主。

保羅對眾召會和眾聖徒的關切，來自他對基督的經歷。對召會真實的關切，總是來自對基督的經歷和對基督的享受。

毫無疑問，提摩太和以巴弗提都比保羅年幼。在二十二節保羅這樣說到提摩太：『但你們知道提摩太蒙稱許的明證，他為著福音與我一同事奉，像兒子待父親一樣。』『蒙稱許的明證』原文意蒙稱許的價值、經過試驗的證明。我們已經看見，在二十節，保羅說提摩太是個與他同魂的人。提摩太與使徒保羅同魂，這就是他經歷基督的祕訣。

### 需要在魂裏是一

腓立比書非常著重信徒的魂。我們必須同魂與人位化的福音信仰一齊努力；（一27；）我們必須魂裏聯結，思念同一件事；（二2；）並且我們必須同魂，真正關心基督耶穌的事。（20~21。）在福音的工作上，在信徒的交通上，以及在主的權益上，我們的魂總是個難處。因此，我們的魂，特別是魂的主要部分—心思，必須被變化，（羅十二2，）使我們在基督的身體生活裏是一魂的，在魂裏聯結，並且同魂。

腓立比書的關鍵點乃是經歷基督，而經歷基督的祕訣就是在魂裏是一，或在魂裏聯結。照這卷書看，我們若不在魂裏聯結，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就無法往前。如果我們僅僅在靈裏是一，卻沒有在魂裏聯結，我們就無法在經歷基督上往前。在魂裏，與在魂裏是一或魂裏聯結，二者之間大不相同。經歷基督的祕訣乃是在魂裏是一，而不是在魂裏。有異議的人完全是在魂裏，他們不可能在魂裏是一。凡運用心思、情感和意志的人，在魂裏都不是一。我們若要經歷基督，就必須與別人在魂裏是一；也就是說，我們必須與別人同魂。當我們運用心思、情感和意志時，我們可能非常單獨。但是，我們若操練靈，以致在魂裏是一，我們的心思就會清明，情感就會有節制，意志也會受調整。這樣，我們就可能與別的聖徒在魂裏是一。

聖經裏只有這一處用『同魂』這個特別的辭。欽定英文譯本把這個希臘字繙作『同心思』。心思是魂最主要的部分。根據上下文，同魂的意思主要是指同心思。腓立比書著重信徒的心思。第二章一開始，保羅就吩咐我們要思念相同的事，甚至思念同一件事。這清楚、有力的指明，同魂就是同心思。

有些譯本在繙譯『同魂』這個希臘字時，犯了嚴重的錯誤。英譯新美國標準譯本繙作『類似的靈』，這個錯誤太可怕了！事實上，這是把聖言更改了。這樣的繙譯忽略了靈與魂的緊要分野。同一譯本甚至過分到把二章二節的『魂裏聯結』，繙作『靈裏聯合』。

已過我們曾經強調一個事實，就是我們要經歷基督，就必須認識我們人的靈，因為惟有在靈裏，我們纔能經歷基督。現在我們更要往前看見，我們要經歷基督，也必須在魂裏是一。在靈裏經歷基督，主要是單獨、個人的經歷。但是，我們個人對基督的經歷，必須產生對召會的關切。我們經歷基督的結果，若產生對召會與聖徒的關切，我們就不可能單獨。相反的，我們會領悟團體的需要。我們要顧到召會，就必須與別人是一。否則，我們越關心召會，惹出的問題就越多。一位弟兄在靈裏享受了基督，這經歷會叫他關心召會。另一位弟兄也在靈裏享受基督，但卻對召會產生不同的關心。關心的不同，就會引起問題。要對召會有同樣的關心，惟一的路就是同魂，在魂裏聯結。

讓我給你們舉個例子，說明地方召會的帶領人不能同魂時，就會產生問題。四十多年前，我必須去看望在中國某個地方的召會，幫助五位長老平息他們中間的歧見。他們個個都非常愛主，而且個個聰明、坦白又率直；不僅如此，這五位弟兄都在靈裏經歷主。然而，各人對召會的關切不盡相同。結果，他們一來到長老聚會中就起爭辯。他們不是為屬世的事爭辯，乃是為召會的事務爭辯。每隔數月，我就受邀到那個地方，去調停弟兄們，解決歧見。可是，不久之後，問題又來了。雖然這個召會的長老們都愛主，也在靈裏經歷基督，他們卻不能在魂裏是一。夫妻若不能在魂裏是一，也會發生問題。在愛主、經歷主的事上，夫妻之間沒有難處。弟兄在靈裏經歷基督，妻子也在靈裏經歷基督。但是，當他們討論事情時，丈夫有一種看法，妻子有另一種看法。換句話說，丈夫和妻子各有不同的魂。最後，妻子可能承認丈夫是頭而聽從他，但是她裏面仍然不同意他的看法。這不是真正的同魂。

地方召會的長老們一旦發現他們沒有在魂裏是一，該怎麼辦？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當然與夫妻之間的關係不同。長老們中間，誰是其他長老該服從的頭？沒有一位是頭。雖然他們愛主，並在靈裏經歷基督，他們在魂裏可能還不是一。這種一的缺欠是個漏洞，削弱了召會中的長老職分。或許有些較老練的長老不會爭吵，而會保持緘默。但是這種緘默卻可能是玩政治。事實上，他們可能不願意敞開，發表他們魂裏所有的。長老們既沒有在魂裏是一，他們關心召會和聖徒時，就缺少真正的一。他們容易在靈裏是一，卻不容易同魂。

## 同 魂

保羅雖然有許多同工，但只有提摩太是他能說與他同魂的。關於眾召會的事，只有提摩太與保羅有同樣的魂。我愛保羅在二章二十節所用『同魂』這一個辭。這個短短的辭打開了一扇窗戶，給我們看見一個祕訣：如何經歷基督以產生對召會真實的關切。我盼望我們都認識這個寶貴的祕訣。

因著保羅和提摩太是同魂的，他們就能經歷基督到頂點。然而，我們若只在靈裏經歷基督，而沒有與那些愛主、尋求主的人在魂裏是一，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就有限。那些不與保羅同魂的同工，雖然也能經歷基督，卻達不到保羅和提摩太經歷基督的程度。

我初次讀到除了提摩太之外，保羅沒有人與他同魂，真正關心腓立比聖徒的事時，我很喫驚。難道沒有別人也真正關心眾召會麼？有，但是他們魂裏所關心的，與保羅所關心的不同。

我們遲早都要受試驗，看看我們是否與帶領者、較老練者在魂裏是一。如果你和帶領者、老練者、那些真認識召會生活光景的弟兄們沒有同魂，那麼在經歷基督的事上，你會受攔阻不能往前。但是，你若與這些聖徒在魂裏是一，你會得著保護；在經歷基督的事上，你也不會有任何難處。

## 不顧我們的魂

在二章二十五節保羅題到以巴弗提，說他是『我的弟兄、同工、並一同當兵的』。保羅也告訴腓立比信徒，以巴弗提是他們的使徒，就是受差遣負有使命的人，也是供應他需用的供奉者。供奉者就是像祭司那樣供奉的人。所有新約的信徒都是神的祭司。（彼前二9，啟一6。）因此，我們對主的服事，無論在那一方面，都是祭司的供奉。（腓二17，30。）

在二章三十節，保羅指出以巴弗提有一個顯著的特點。保羅在這裏告訴我們，以巴弗提為基督的工作，『冒著性命的危險，幾乎至死，要補足你們在供奉我的事上所有的短缺。』冒著性命的危險，原文意不顧生死，好像賭徒下賭注。三十節的『性命』，原文是樸宿克 (psyche)，就是魂。因此，說以巴弗提冒著性命的危險，意思是他不顧他的魂。以巴弗提乃是為著召會和聖徒，甘願犧牲他魂的人。主耶穌在約翰十章十一節清楚啟示這樣的犧牲魂；祂說祂是好牧人，豫備好要捨棄祂的魂生命，為要叫我們得著祂神聖的生命。

在腓立比二章十九至三十節，我們看見關乎魂的兩個要點。第一，我們必須在魂裏是一；第二，我們必須願意犧牲或不顧我們的魂。我們若要對召會同眾聖徒有真正的關切，這兩點都是必須的。提摩太是個同魂的人，以巴弗提是個不顧魂的人。我們也該在魂裏是一，並且願意不顧我們的魂。我們應該豫備好犧牲我們的心思、意志和情感，與我們親愛的同工們是一。

對於長老們和帶領的人，特別重要的是要同魂，以及不顧自己的魂。不要愛你的魂，要學習不顧魂、犧牲魂，為召會生活付代價。倘若長老們沒有這種魂，他們就不合式在當地的召會領頭。我們若愛主、愛召會，我們首先應當在靈裏經歷主；然後，我們應當在經歷基督以關心召會上同魂，並且也豫備好願意為聖徒的緣故犧牲我們的魂。今天在主的恢復裏，我們需要這樣的聖徒：在靈裏尋求主、享受主，並且願意同魂、不顧他們的魂生命，而對召會有真正的關切。我們若在魂裏是一，像在靈裏是一樣，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就會達到高峰。